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平阳县文化中心文化产业PPP项目预中标社会资本方。

根据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阳县分网(http://www.pyztb.com)于2019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平阳县文化中心文化产业PPP项目的采购结果公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杭州大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平阳县文化中心文化产业PPP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阳县文化中心文化产业PPP项目

2、项目采购人:平阳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3、项目采购预算:42874.20万元

4、项目概况:平阳县文化中心文化产业PPP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建筑主体已基本完工,二期建筑主体在建,鉴于场馆装修设计与运营需求联系密切,为了更好的体现和满足运营理念和要求,拟由项目公司负责场馆的装修设计及施工、设备采购以及运营维护,以实现设计、施工、运营管理一体化。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包括文化中心的内部装修工程及运营管理。

(1)装修工程

由于东区场馆中心在建,其他建筑单体已经完工的情况下,本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分二期实施,各期工程根据前期工作情况以及政府方的安排,分期实施, 分期结算。一期工程主要为文化艺术中心、全民健身中心、西区活动中心和凤凰文化广场,建筑主体基本竣工,具备二次装修进场施工条件。二期工程主要为东区场馆中心,土建部分已动工建设,建设完工后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二次装修施工。文化中心的土建及绿化工程等由政府方负责完成。

(2)运营内容

项目公司的运营范围主要包括文化中心场馆运营管理和物业管理服务。场馆运营管理主要包括凤凰文化广场一层商业、培训中心(交由项目公司运营的教室)、文化艺术中心电影院厅以及各场馆的茶室、超市等商业运营管理;全民健身中心、文化艺术中心1230座歌剧院以及西区活动中心的演艺厅、多功能大教室和报告厅等准公益性场馆运营管理;规划馆和科技馆等公益性场馆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文化中心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场馆、道路广场和绿地。

5、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总合作期限为15年,含建设期。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1亿元到27.6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25.36%到22.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4亿元到25.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减少29.47%到26.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1亿元到27.6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04亿元到8.04亿元,同比减少25.36%到22.55%。

2、预计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4亿元到25.44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0.21亿元到9.21亿元,同比减少29.47%到26.58%。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65亿元。

(二)每股收益:1.81元。

三、本期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18年以来,随着国内光伏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国内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明显下滑,光伏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对整个行业盈利水平和开工率产生较大影响。但与此同时,光伏产品价格的快速下降也驱动了海外需求的增长,海外多个国家光伏发电成本已低于常规能源,全球光伏发电应用地区正在不断扩大。

面对上述行业变化和挑战,公司凭借着技术进步、产品结构调整和升级,主要产品单晶硅片和组件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单晶市场占有率快速提升,生产成本持续降低,但由于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同比下降。此外,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同比下滑。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约17,093.4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7,099.38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12.47	501.46	2.20%
营业利润	274.35	270.77	1.32%
利润总额	270.42	266.54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30	222.61	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51	222.32	-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286	1.0119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2%	16.91%	减少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54.59	2993.98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2.25	1351.01	5.27%
股本(亿股)	220.00	22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元)	6.46	6.14	5.2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70.42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6.30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66%,基本每股收益1.0286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66%。以上指标变动主要是由于2018年公司售电收入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股权激励限售股

2、 本次回购注销2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35,000股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为3.43元/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5%。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1,145,000股减至701,110,000股。

4、公司此次回购限制性股票需支付的回购款预计为人民币120,05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

6、 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由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杨晓毓、曾祥彬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回购价格3.43元/股。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 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4、2017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5、2017年3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何璐婧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17年5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130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11万份(包括1万份限制性股票和1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0名调整为123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20名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变更为199万股,股票期权数量由1,092.50万份变成1,082.50万份(预留部份不做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23名激励对象1,082.50万份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

8、2017年5月16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5月17日,并同意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符合授予条件的12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50万份股票期权和199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数量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17-040),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3日。

11、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12、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晓毓、曾祥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其完成情况

公司激励对象杨晓毓、曾祥彬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人员已不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同意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005%,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120,050.00元,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01,145,000股减至701,110,000股。

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11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9868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同意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114.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3元/股调整为3.43元/股(回购价格保留两位小数)。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月17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561,620	33.45%	-35,000	234,526,620	33.45%
高管锁定股	233,270,120	33.27%		233,270,120	33.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91,500	0.18%	-35,000	1,256,500	0.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583,380	66.55%		466,583,380	66.55%
三、股份总数	701,145,000	100.00%	-35,000	701,11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欧菲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同时将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并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月16日	527万股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9月10日	80万股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0月8日	80万股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5%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6日	60万股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19万股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解除质押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2018年12月26日	34万股	2019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解除质押

2018年1月1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27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2)。2018年9月10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6)。2018年10月8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63)。2018年12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95)。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10)。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4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10)。

2019年1月16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8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延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561万股	2018年2月1日	2020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40万股	2018年9月10日	2020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8%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0万股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7%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0万股	2018年12月6日	2020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1%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9万股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4%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30万股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1月16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6%	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2月1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1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6)。2018年9月10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46)。2018年10月8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63)。2018年12月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95)。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10)。2018年12月26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210)。

2019年1月16日,欧菲控股将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的800万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申请,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1月16日。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23,635,84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延期购回后,欧菲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49,185,856股,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5.78%,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5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42,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97%,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17-005、2017-006和2017-010)。现将相关担保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1.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顺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顺泰”)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签署《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等相关协议,南京顺泰向中信信托借款人民币15亿元,用于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A9-2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归还因项目开发建设形成的股东借款,期限为24个月。为保证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南京顺泰以持有的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A9-2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为本次债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决策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5.5704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9-00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罢免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判决结果:

1、撤销被告成都华泽钴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 项决议(公告编号:2018-072)

2、撤销被告成都华泽钴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18 年 第 三 次临 时股东大会第二项 、第三项决议(公告编号:2018-108)

3、本次判决后,原被罢免的齐中平、徐景山二位董事,继续留任公司董事职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3民初14009号),主要事项为王辉诉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决议纠纷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与被告方

原告:王辉

王辉,女,汉族,1985年9月18日出生,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比例19.77%。住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一二二号3号楼一单元4层2号。

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法定代表人:王应虎

(二)诉讼原因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根据公司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下简称“二股东”)提案,即:要求罢免刘腾、齐中平、徐景山、柴雄伟董事职务,要求罢免朱小卫监事职务等议案,审议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刘腾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徐景山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柴雄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朱小卫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互项提案,均未获通过。同时,该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七项议案《关于择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内容明确提出董事会“同意将二股东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五项议案与第七项议案名称不同,但实质内容相同。根据华泽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华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在前述五项提案未获通过的情况下,华泽公司董事会在会议当天再次审议了内容相同的第七项议案,所形成的第七项决议内容违反了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该决议依法应予撤销。

公司董事徐景山、齐中平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2018年4月4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根据董事会提案,审议通过了《关于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徐景山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明确规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公司解除董事职务的具体情形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董事的具体情形。前述二股东要求罢免刘腾、齐中平、徐景山、柴雄伟董事职务,“给出的理由为上述人员在履职期间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改、大股东清欠等问题没有履行到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该理由本不符合华泽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解除董事职务情形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撤换董事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已经认定“各位董监事在由合计持有13.33%的二股东提案中并不存在其所列举的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罢免徐景山董事职务的议案,缺乏合法理由,所形成的第二项、第三项决议内容违反华泽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两项决议。

(三)公司在庭审过程中的辩护理由

首先 ,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公司章程进行的 ,程序也是合法合规的,前五项议案是董事会表决的决定, 也是董事会的态度,但是鉴于北京康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并且二股东对罢免议案非常坚持,即使不召开董事会、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二股东也可按照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同时,罢免董事、监事的议案事关重大,并且二股东与公司存在一定的意见分歧,本身董事 、监事的任免权利是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为了慎重起见 ,董事会决定,无论董事会对罢免议案是否通过,董事会都会尊重二股东的意见,同意将二股东的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是就形成了第七项议案的通过。

所以,公司认为 :前五项议案内容与第七 项议案内容是不同的,本次董事会没有违反法律 、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其次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 开 ,也是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的 ,程序上是合法合规的 ,会议召开的结果亦是合法有 效的 。

三、判决情况

经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2 018 年 5 月 2 5 日,被告华泽公司召 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审议公司股东北京康博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二股东”)提交的关于罢免刘腾 、齐中平 、徐景 山、柴雄伟四人董事职务以及罢免朱小卫监事职务的提案 。经董事会审议,被告华泽公司于2018 年5 月30 日形成华泽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公告的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 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刘腾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齐中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徐景山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免柴雄伟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罢 免朱小卫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 均未获通过。但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并形成公告之第七项决议,即《 关于择机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决议的主要内容为董事会将依据公司法 、本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择机召开 2 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二股东的议案 。该项决议之内容与第一至第五项决议内容并无实质差异。被告华泽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规定:提案未获通过的 ,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额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另查,2 018 年 7 月 13 日, 被告华泽公司召开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审议了《关于罢免刘腾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罢免齐中平先生董 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罢免徐景山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罢免柴雄伟先 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罢免朱小卫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共五项议案 ,华泽公司于同日形成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 第二项 、第三项以及第五项议案获得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但被告华泽《 章程 》对股东大会罢免公司董事职务有明确的规范 ,被告华泽公司《 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基于董事齐中平与徐景山存在“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 而审议通过罢免其董事职务的情形并不存在 ,且齐中平、徐景山的董事任职期限亦未满三年。

再查,截止2018 年 6 月 30 日,原告王辉持有被告华泽公司 19.77% 的股份,系公司股东。

以上事实,有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 、当事人陈述 、庭审笔录等证据在卷佐证,并经当庭核对无误,本院依法予以认定 。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首先 ,被告华泽公司于2018 年5 月2 5日作出 的董事会决议的第一项至第五项内容与第七项内容实质上是一致的 , 即将罢免刘腾、齐中平、徐景山、柴雄伟四人董事职务以及罢免朱小卫监事职务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根据华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在 一个月内再次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被告华泽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条件和 因素没有发生变化的情 况下于同一日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明显违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对原告要求撤销该董事会第七项决议的诉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其次,根据被告华泽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不得无故于任期内罢免董事 , 被告华泽公司在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虽以齐中平 、徐景山在履职期间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整改、大股东清欠等问题没有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由作出罢免其二位董事职务的决议, 但在庭审中却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齐中平 、徐景山存在违反勤勉尽责义务的事由,因此该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关于罢董事职务的要求,故对原告要求撤销被告华泽公司 2018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 、第 二项决议的诉请,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综上,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 撤销被告成都华泽钴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项决议。

(二) 撤销被告成都华泽钴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018 年 第 三 次临 时股东大会第二项 、第三项决议。

本案诉讼费 100 元 , 由被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陕0113民初1400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7日

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公告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一、重要提示

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6年7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融通通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27日,基金管理人为融通